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5 樓東廳

參、主持人：外交部陳政務次長明祺

肆、出席民間委員：秦委員季芳(民間召集人)、王委員兆慶、杜委員思誠、林委員映均及鄧委員筑媛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請詳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32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報告案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一、推動「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請詳見附件 3)(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決議：請經貿談判辦公室參照委員意見，於下次國參組提出報告。

序號二、有關經貿談判如何將性別平等或人權納入考量事：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請詳見附件 4)(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外交部陳政務次長明祺】

近期與英國的貿易事務對我方而言具有高度重要性，外交部也特別重視。文件中的相關文字是否為我方建議納入的內容？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中小企業及女性參與議題為我國與英國雙方的共同關注重

點。英方亦高度重視性別議題，因此在合作上已形成相關共識。

## 委員發言紀要

### **【林委員映均】**

關於台英貿易協議納入性別平等後的落實情形，除了研討會分享實務經驗，也期望能與我國國內政策有所連結。與英、美皆將性平理念納入協議背景下，建議可參考英方 FTA 模式進一步制度化。也希望性平處能說明目前是否已有後續執行規劃，包括具體時程與活動安排，或仍處於與英方協商階段。

## 部會代表說明

### **【行政院性平處】(回答林委員)**

性平處不僅參與台英貿易協議的架構設計與實質談判，也在我方與其他國家的磋商中積極推動納入性別平等與婦女經濟賦權議題。行政院經貿辦公室(OTN)在談判初期即邀請性平處提供意見。台英協議已完成簽署，未來執行將依 OTN 與英方安排，性平處亦將全力配合後續進程。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回答林委員)**

台英貿易協定已完成初步架構，未來預計成立工作小組，持續擴充議題並規劃後續執行方案。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 **序號三、有關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辦理情形：**

內政部(改以口頭報告)

### **【內政部】**

內政部已於行政院性平會第 32 次會前會完成相關報告。針對《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的修法，立法院已於 6 月 2 日完成初審，內

容將保障名額由「每四人一名婦女」改為「每三人中至少一人為任一性別」，新規定將自民國 119 年 12 月 25 日起適用於下屆地方民代選舉，目前正等待黨團協商。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內政部持續推動辦理。**

**序號四、修訂「行政院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

行政院性平處(併報告案四報告)

**報告案二：台灣女力向國際發聲 - 外交部與 NGO 公私協力推動「台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報請公鑑。(請詳見附件 6)**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 **委員發言紀要**

#### **【秦委員季芳】**

這次活動展現團隊在有限時程的高效執行力，令人感動。雖原訂邀請蔡前總統出席雖未成行而改以影片方式，仍成功推動倡議，突顯台灣具備強大國際交流潛力。針對明年性別平等週，台灣多年來在性別暴力防治領域累積深厚實力，即使面對社會事件仍可看出法制與行政措施的各種進展。建議各部會整合亮點，加強與外交部合作，並邀請司法院補充資料，透過文宣與經驗交流深化國際理解我們與中國的不同，提升政策影響力。

#### **【外交部陳政務次長明祺】**

秦委員所提及之性別暴力議題可與中國女性權益運動連結，台灣若強化防家暴法制度，可展現我國在此議題獨立立場與政策成熟度。此外，家暴議題與白紙運動亦息息相關，台灣雖非完美，但改革態度積極明確，建議明年行動規劃納入相關觀點，以彰顯我國對家暴議題的高度關注。

## 【杜委員思誠】

這次參與性別平等週活動令人深受感動，不僅展現台灣性別運動的成果與未來潛力，也展現外交部、婦權基金會與 NGO 地方政府夥伴間的高度協力與積極投入。雖因媒體預算刪減使宣傳力道受限，期盼外交部與婦權基金會提前討論，透過與 NGO 合作等方式強化推廣策略，確保台灣在國際場域持續被看見並擴大影響。

## 部會代表說明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感謝外交部持續推動女力外交，提升台灣性平形象與國際能見度。針對明年 CSW，建議跨部會整合性平三法、家暴法與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納入勞動部、衛福部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之辦理成果。亦可善用我國在 OECD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調查中的亮眼表現 (台灣名列亞洲第 1、全球第 6)，透過補助 NGO 或私部門舉辦平行會議，強化宣傳成效。考量本案成果豐富，建議於本案補充 115 年籌備方向，並提報行政院性平會第 33 次會前會進行討論。

**決議：本案洽悉，明年規劃將加強與行政院性平處、CSW 議題相關部會及在地 NGO 合作，並請外交部參考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以提升宣傳與執行效益。**

**報告案三：衛福部參與 CSW69 相關會議經驗分享及未來推動方向。**

(請詳見附件 7)

衛生福利部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 委員發言紀要

### 【王委員兆慶】

上述討論中提及社家署曾於民國 94 年參與相關活動，故此次

是否為第二次參與？

**【衛生福利部】(回應王委員)**

不是，社家署自 94 年起即每年派員參與相關活動，近兩年則改以自組論壇方式參與，與過去模式略有不同。

**【鄧委員筑媛】**

建議由性平會或相關小組統籌跨部會合作，以回應與明年度主題相符的政策方向，並邀請法務部等單位結合性平三法修正後的配套推動國際交流，展現民主制度成果。同時，呼應性平處建議，盼下一屆 CSW 能擬定具體主題，並串聯 NGO 多元議題，特別納入女性公共參與及參政率等內容，使整體規劃更具亮點與成效。

**【外交部陳政務次長明祺】**

本部將儘早啟動明年 CSW 相關規劃，並與性平處密切協作，提出具體且具代表性的方案，展現台灣性平政策成果。建議於下次國參組會議報告籌備進度，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後續作業。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因下次召開國參組會議已屆年底，建議外交部先於 7 月底行政院性平會會前會分享本案成果，讓政務委員瞭解去年之執行成效。並盼提前蒐集各界意見，不限於國參組委員，以利順利整合與推進後續籌備工作。

**【外交部陳政務次長明祺】**

性平會會前會預計 7 月底前召開，本部將針對明年 CSW 主題提出初步構想並蒐集委員意見，作為後續籌備參考。目前仍處於構思階段，尚無具體細節，將持續與委員交流以完善規劃，並配合性平處時程建議，擬定活動設計、方向與等初步方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7 月底將由林明昕政委主持性平會會前協商，成果報告將在該

場會議中提報，由全體性平委員參與，並非另行召開會議蒐集委員意見，特此說明。

**【秦委員季芳】**

建議於即將召開的性平會會前會中報告本次成果，並簡要介紹明年主題，同步蒐集委員意見。鑒於時程緊迫，可先列出各主題供討論，以提升效率並減輕壓力。後續將協助統整各部會支援規劃，作為推動方向參考。

**【杜委員思誠】**

建議外交部或婦權基金會蒐集今年參與 CSW 之 NGO 的制度性經驗與回饋，包括主題設計、行政流程與拜會安排等，以降低未來參與門檻並提供建議。辦理事後分享會議雖重要，但更應聚焦制度面改善，以提升整體參與效能與品質。

**決議：**洽悉，除經驗分享外，也將研議擴大 NGO 參與。今年活動雖已結束，但後續將透過問卷及個別諮詢方式蒐集回饋，提升參與品質並落實於明年規劃。

**報告案四：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報請公鑑（請詳附件 8）**

行政院性平處（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秦委員季芳】**

亞太地區合作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可倫坡計畫(Colombo Plan)下有「性別事務計畫 (Gender Affairs Programme)」並另有涵蓋氣候變遷、藥物防治、海事與人力資源等面向的計畫，對推動台灣性別議題與部會參與具實質助益。該計畫涵蓋 28 個亞太國家，提供國際交流機會，有助提升我國影響力。儘管資源有限，仍鼓勵各單位主動

聯繫、掌握討論內容，尤其我們參與亞太也有新南向政策相關議題，可多增加接觸以深化合作、分享成果。

### 【林委員映均】

近期參加國科會分組討論時，環境部代表表示對氣候變遷與性別議題的連結尚不明確。但性平處報告顯示，其曾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COP29，並加入 2050 淨零排碳下的性別與原住民族權益討論。台灣的國際參與可分為兩個面向：一是提升政策的國際能見度，二是透過參與國際會議了解其他國家的趨勢並帶回國內參考。然而，根據剛剛的報告與我參與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的經驗，突顯了部會在國際參與與國內政策間存在資訊斷層，可能因承辦人員不同，導致議題未有效傳達與銜接，影響政策整合與推動。

### 部會代表說明

#### 【環境部】(回應林委員)

環境部以 NGO 觀察員身分參加 COP29，討論鄰近排放並關注婦女與原住民族權益，參與係由外交部媒合理念相近國家。性平議題亦為環境部參與重點之一，針對委員提問，環境部表示將由環境氣候署進一步回應。

#### 【外交部條法司】(回應林委員)

COP29 規劃以環境條約為主，關於如何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氣候變遷的討論，目前尚有部分細節資訊未掌握，將於會後進一步釐清與補強。

#### 【王委員兆慶】(回應林委員)

報告內容無須修改，惟未來的性別平等與國際交流報告可強化「outcome」呈現，如從國際交流中獲得政策啟示或提升我國發言權，較單列「output」更具意義。以環境部為例，雖有參與 COP 會議的「output」，但若無「outcome」則顯得可惜。建議未來報告方向

可加強對「outcome」的著墨，以呈現實質改變與影響。

#### 【行政院性平處】(回應林委員)

性平處期待藉由環境部參與 COP29 國際交流，能帶回具體經驗作法並與國內接軌，將成果成為跨部會共享資源。以 APEC 為例，性平處若發現與特定領域相關的國際先進作法，會主動提供各相關部會參考，以促進跨部會協力推動政策發展與落實。惟國內在部分議題尚未與國際接軌，影響交流成效。建議未來聚焦具體化「outcome」，透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會議，討論尋求跨部會推動策略，強化政策落實與國際參與連結。

#### 【外交部陳政務次長明祺】

近日接待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性別平等部長，該國是少數設有性別平等部長的國家。此類互動將持續辦理，並納入與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重點。儘管美國政治氛圍下推動性別議題面臨挑戰，我們仍會秉持理念，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並將性別議題視為整體外交工作的一環。

**決議：洽悉，請各部會依委員意見，在未來報告中應呈現具體成效。**

**報告案五：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13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鑑。(請詳附件 9)**

行政院性平處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內政部補充說明(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勞動部補充說明(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 **委員發言紀要**

#### 【鄧委員筑媛】

建議勞動部將資料寄送所有性平會委員，讓未出席且熟悉工會事務者也可提供意見。同時應確認工會是否具備填報機制，並檢視回報流程是否順暢，以利其他委員提出有價值建議。

## 部會代表說明

### 【內政部】

補充說明現行性別比例評鑑目標為 45%，未來擬提高至 70%，但由於達成難度高，恐影響目標實質功能，建議委員可考慮是否調整以確保指標意義與可行性。

### 【秦委員季芳】(回應內政部)

建議透過實際溝通了解指標修訂的困難與必要性，指標目的應聚焦於促進決策多元性而非僅限工具操作。以挪威企業為例，其團體與國立機關須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顯示其他國家已有多年經驗可供參考。台灣尚存城鄉差距、職業分布與觀念障礙，而指標並非不可調整，應因應各機關實務情況合理設定，並持續與性平處合作溝通、尋求提升。推動性別平等可強化治理與解決問題能力，建議以夥伴關係共迎挑戰，在執行過程中互相學習與協力解決問題。

### 【外交部陳政務次長明祺】(回應內政部)

建議維持現行目標以激勵努力，避免因無目標而缺乏推動動力。另建議性平處檢視高層閣員性別比例，行政部門應展現示範作用，與要求私部門與公協會性別平衡的政策相互呼應，進行通盤檢討以提升政策一致性與公信力。

**決議：本案洽悉，請依委員意見持續精進。**

**報告案六：請 APEC 各小組/論壇主政機關續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及女性經濟賦權推動經驗案。(請見附件 10)**

行政院性平處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 委員發言紀要

### **【林委員映均】**

提出兩項關於 APEC 目前針對次級論壇的組織整併問題：一是詢問 CTI（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下的汽車對話(AD)與化學對話(CD)是否可能合併報告，蓋若整併將影響環境部參與角色；二是關於人力資源工作小組下的分組整併，若完成整併是否將由勞動部主責報告。建議由貿易署及勞動部提供工作小組變動資訊給性平處，以釐清未來 APEC 參與經驗報告排序與部會分工。

### 部會代表說明

#### **【貿易署】(回應林委員)**

汽車對話可能延續化學對話，尚未定案仍在討論中；目前化學對話由環境部主政，汽車對話則由交通部負責部分業務。相關單位將持續關注並追蹤此議題的進展。

#### **【勞動部】(回應林委員)**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下的能力建構分組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正在討論合併及任務調整。此外，LSPN 近期已有在國參組第 32 次會議分享，建議可視情況調整是否需要再次於第 34 次會議進行報告。

### **【林委員映均】**

若汽車對話、化學對話或人力資源工作小組分組發生職務異動，建議延後相關參與部會的分享順序，待整併程序確認後再重新分配。現行排序為：第一輪由執行中或曾參與單位報告，第二輪依英文字母順序進行。此機制有助經驗傳承，但也可能產生限制。以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為例，其下有三個分組，分別涉及勞動部、教育部與國發會。建議三單位未來可共同報告，以利全面掌握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的架構與參與主軸，即便部分尚未

執行計畫亦無礙可行性。

**【行政院性平處】(回應林委員)**

可配合調整分享次序，考量勞動部 LSPN 已於前兩次會議報告，初步規劃為將原定第 34 次會議的 HRDWG 相關分享延後至第 37 次會議，於觀光與衛生小組報告後進行跨部會整合報告，以回應委員合併報告之期待。

**【經濟部】**

能源工作小組(EWG)因由能源署提出的報告內容，需先在經濟部內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報國參組會議，建議將分享輪序延至第 36 次會議。

**【行政院性平處】**

依會議排程，因 EWG 報告可先於今年 11 月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提報，再於明年第 35 次國參組再報告，故仍可維持原報告輪序。

**【經濟部】**

投資專家小組(IEG)目前由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及貿易署主責，例會未涉性平或女性賦權議題，建議不列入主政單位；例會報告中內容為投資制度、外來直接投資招商情形等議題，並未涉及性別平等或女性經濟賦權相關內容，今年度相關會議亦未見此類報告，因此建議不列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報告範疇。若有涉及性別議題的單位，例如中小企業處，則可由其在國參組進行報告。

**【行政院性平處】**

依 APEC 公布文件，投資專家小組已有設定性別議題，建議我方亦可主動將性別議題納入，以呼應 APEC 「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促進各領域之 APEC 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並提升我國參與能見度。

**【林委員映均】**

2023 年 APEC 通過舊金山原則，強調在貿易與投資政策中納入包容性觀點，隸屬於 CTI 架構下的投資專家小組(Investment Experts' Group)亦有責任協助推動。我國與加拿大簽署的雙邊投資協定已納入性別議題，展現對於性平的重視，並需於國內政策上呼應，以上資訊供投促司參考。建議性平處保留相關報告輪序規劃，並給予投促司充分準備時間，初期可從分享投資專家小組議程與發言融入性別相關議題，再逐步推進具體性平倡議。

#### 【外交部陳政務次長明祺】

建議持續推動投資專案小組納入性別觀點，儘管目前性別議題密度不高，仍應拓展至除招商與制度外的討論面向，延續既有規劃。未來若確實性別議題不足，再研議調整報告輪序。

**決議：本案洽悉，請性平處依委員意見修正 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輪序表。**

**報告案七：請 APEC 各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 2.數位發展部)(請詳附件 11.1 至 1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數發部數位國際司(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 委員發言紀要

##### 【秦委員季芳】

討論中所提議題與「性別化創新」密切相關，性別差異在技術研發、標準制定與智慧科技應用中可能造成實質影響，如車輛設計、X光判讀等案例凸顯標準制定需納入多元性別視角。AirTag 引發的騷擾問題也顯示智慧科技需考慮性別風險。性別議題在我們的工作和技術發展中早已無所不在，應重視科技部發布的性別化創新指

引，各領域應參考並發展符合自身情境的性別創新策略。

**【林委員映均】**

感謝性平處製作的架構性公版簡報，使各部會得以依循清晰脈絡。特別是在 APEC 架構下，有助整合各部會參與層級、推動項目、所屬工作小組、發展方向及他國作法，提升簡報清晰度與精簡性，促進相互參照與學習。

**【鄧委員筑媛】**

除了呈現既有報告內容，建議強化經驗交流，聚焦於參與後的學習成果。例如透過分析與比較菲律賓、日本及韓國的作法，有助啟發未來推動方向，提升各部會學習深度，並促使國際參與產生實質影響，強化政策發展與實務操作。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回應智財局)**

今年 8 月 9 日我方將參加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 (PPWE) 第 2 次會議，獲悉該會議已邀請 APEC 智財權專家小組(IPEG)主席擔任跨論壇合作講者，為強化議題整合與交流，建議智財局可派員參與 PPWE 會議，共同掌握 IPEG 未來可能推動的新議題。

**決議：洽悉，國參組下(第 34)次會議將依前項報告案決議，由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進行報告。**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